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3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28403號** |
| **根據 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理個案採購成立採購評選委員會，適用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修正前後規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室110年11月22日國採管理字第1100268162號函。二、所詢疑義1，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7條，本會於110年1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發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之規定，於同年月13日生效。三、所詢疑義2：(一)關於前開規定新舊法適用原則說明如下：１、基於法規不溯既往原則，修正條文生效前（即110年11月12日以前），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已成立者，適用修正前規定，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立評選委員會，尚無不可。２、修正條文生效後，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立者，適用修正後規定。(二)前揭所稱委員會成立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，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。**正本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